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5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列席議員：胡志偉議員, MH

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
黃淑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
(職系管理及發展)
趙汝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墳場及火
葬場)特別職務
楊鎮海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301
李焯明先生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張兆明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技術事務)
楊莉獸醫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
梁永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JP

衛生署社會醫學顧問醫生(非傳染病)
程卓端醫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署理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80/14-15號文件)

2015年1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115/14-15(01) 、
CB(2)1120/14-15(01) 、 CB(2)1177/14-15(01) 、
CB(2)1204/14-15(01) 、 CB(2)1219/14-15(01) 及
CB(2)1220/14-15(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王國興議員於2015年3月18日就關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一名小販管理主任遇襲的事件及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對食環署執法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培訓及保障發出的函件；
- (b) 黃碧雲議員於2015年3月20日就有關政府當局檢討《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第52條所訂的罰則及"持牌食物業處所違例記分制"的執行情況的事宜發出的函件；

- (c) 麥美娟議員於2015年4月1日就有關來自受2011年日本福島核電站事故影響的日本5個縣的食品進口香港的事宜發出的函件；
- (d) 政府當局對王國興議員於2015年3月18日就關注食環署一名小販管理主任遇襲的事件及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加強對食環署執法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的培訓及保障發出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e) 陳家洛議員於2015年3月20日就關注公眾街市的商戶處理剩食的事宜發出的函件；及
- (f) 黃碧雲議員於2015年4月8日就關注保發食品有限公司製造的部分煙三文魚被驗出含李斯特菌及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對該事件採取的跟進行動發出的函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82/14-15(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食物安全條例》(第612章)的實施情況；
- (b) 登革熱及日本腦炎病媒監察計劃、2015年滅蚊運動及防治蟲患；及
- (c) 加強培訓及保護食環署執法人員的措施。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上述建議的項目(b)已改稱為"登革熱及日本腦炎病媒監察計劃及2015年滅蚊運動"。)

考慮進行海外職務訪問

4. 主席表示，財政司司長在其2015-2016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盡快落實便利業界營運露天食肆的建議，並研究將美食車引入本港。有見及此，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9月前往美國進行職務訪問，以就其對美食車營運的規管(包括發牌條件、營運模式及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事宜)取得第一手資料，以及與相關政府機構及人士就美食車的營運交流意見。

5. 主席進而表示，美食車營運在紐約市及三藩市十分盛行，並採取不同的監管模式，規管美食車的營運。他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時間許可的情況下，在即將來臨的夏季休會期間訪問紐約市(美國東岸城市)及三藩市(西岸城市)，以了解他們在美食車營運方面的經驗。為方便委員了解美國的經驗是否適用於香港，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可邀請相關政策局的官員參加是次訪問。他就此項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6. 副主席表示，他對於前往美國紐約市及三藩市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以及擬進行訪問的時間並無特別意見。方剛議員不反對進行擬議訪問。他表示，洛杉磯及邁阿密也是可以考慮進行訪問的地點，因為這兩個地方均有許多美食車營運。主席表示，據他了解，雖然洛杉磯有許多美食車營運，但市場正在萎縮。他表示，由於紐約市及三藩市位於美國的不同州份，若委員選擇到紐約市及三藩市進行訪問，可了解就美食車營運所採取的不同規管做法。

7. 李慧琼議員表示，雖然她不會參加擬議的職務訪問，但若建議獲得委員支持，她並不反對建議。李議員察悉，副主席曾建議事務委員會到台灣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其農業發展，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藉此機會，同時研究美國的農業發展。副主席表示，由於運作模式不同，美國在農業發展方面的經驗或不適用於香港。他認為事務委員會可訪問台灣，以了解其農業發展及其在美食車營運方

面的經驗。主席表示，據他了解，與美國相比，台灣的美食車業務規模有限。

8. 陳家洛議員表示，他不會參加在2015年9月進行的擬議職務訪問。他察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研究美食車營運的海外經驗，他詢問是次訪問應否邀請相關事務委員會，如工商事務委員會參加。主席表示，由於美食車若引入香港，食環署會負責處理美食車的發牌申請，他認為較適宜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進行職務訪問，以研究美食車營運的規管。視乎委員的意見，工商事務委員會及相關政策局的官員亦會獲邀參與訪問。

9. 委員對擬議職務訪問及邀請相關政策局參與訪問活動的建議並無提出反對。應主席建議，委員同意要求立法會資訊服務部資料研究組擬備一份有關海外地方對美食車營運的規管的資料摘要，供委員在2015年5月12日的會議上考慮。

IV. 在屯門曾咀設置骨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 (立法會CB(2)1182/14-15(03)及(04)號文件)

1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在屯門曾咀興建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的擬議工程計劃，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182/14-15(03)號文件)。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公營龕位的供應所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182/14-15(04)號文件)。

在屯門曾咀設置骨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

11. 對於在屯門曾咀興建骨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郭家麒議員雖然表示支持，但他關注到擬議計劃的交通影響，以及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交通改善措施，以疏導因骨灰安置所啟用而帶來的額外車輛。陳家洛議員詢問擬議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詳情，包括計劃估計帶來的交通流量。

12. 麥美娟議員對擬議計劃所帶來的額外車輛交通，以及對選址附近的鄰近道路網絡(例如稔灣路

和龍門路)和對屯門居民的生活所造成的影響深表關注。依她之見，為連接骨灰安置所選址至稔灣路而將興建的新行車道路，不會有助紓緩預計出現的交通問題。

13. 陳克勤議員關注有何接駁交通安排，讓市民可從屯門市中心的巴士總站前往擬建的骨灰安置所。副主席表達類似的關注，並詢問有否充足的私家車泊車位，以應付骨灰安置所訪客的需求。

14. 田北辰議員根據掃墓時節高峰時段預計的訪客人數，就接載乘客前往骨灰安置所所需的特別巴士服務及連接骨灰安置所的新行車道路的交通情況作出估計。他對於新行車道路能否應付該工程計劃所帶來的繁忙交通流量深表關注。他亦問及市民平日可如何前往骨灰安置所。

15. 就委員的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提出下列各點——

- (a) 當局已就擬議計劃進行交通影響評估研究。該研究認為，如在掃墓高峰期實施建議的交通改善措施和特別運輸、交通及人流管制安排，擬議計劃所帶來的額外車輛交通，不會對選址附近主要道路的運作帶來負面影響；
- (b) 考慮到擬議計劃和附近其他規劃項目估計帶來的交通流量，上述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包括全面檢視屯門的車輛交通流量。當局估計，屯門區內的16個主要路口將可應付於掃墓高峰日子及假期期間的交通流量升幅。運輸及房屋局和食物及衛生局亦已向屯門區議會簡介平日的交通安排；
- (c) 運輸署不建議市民在掃墓時節使用私人交通工具。為應付骨灰安置所訪客的需求，當局將在掃墓日子安排特別巴士服務，分別由港鐵屯門站、屯門市中心巴士總站及港鐵青衣站駛往擬建的骨灰安置所。當局

已向屯門區議會簡介相關的接駁交通安排。訪客在平日可乘坐的士及自行駕車前往骨灰安置所。市民亦可選擇從最就近的巴士站步行往骨灰安置所(需時約45分鐘至1小時)；及

- (d) 相關政策局已就計劃的交通影響向屯門區議會匯報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並察悉區議會要求當局為屯門區提供健全的交通基礎設施。政府在檢視交通基礎設施，以配合屯門區長遠發展時，會把區內將進行的其他發展項目考慮在內。運輸及房屋局日後會適時就相關發展的最新情況向屯門區議會匯報，並徵詢其意見。

政府當局

16.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提供有關擬議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的更詳細資料，包括計劃帶來的估計交通流量、通往骨灰安置所的新行車通道在掃墓高峰日子及其他日子的估計交通情況、交通流量增加對鄰近道路網絡的影響，以及在掃墓時節的相關接駁交通安排及交通管制。

17. 王國興議員對擬議計劃表示支持。他建議當局在選址北面界線臨海的部分興建一個碼頭，為骨灰安置所訪客提供海路交通。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發現，在實施建議的交通改善措施後，屯門西部地區相關道路網路的負荷能力，可應付擬議計劃所帶來的額外車輛交通。因此，政府當局現時沒有計劃興建碼頭。

18.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骨灰安置所大樓的層數，以提供更多骨灰龕位及善用有關選址。他認為，建築署在設計骨灰安置所大樓時，應顧及將來有增加樓層的需要。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若在該選址提供更多公眾龕位，當局或有需要重新評估擬議計劃的交通影響。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表示，雖然在設計上預留空間，以便日後興建更多樓層的做法在技術上可行，但當局將需檢討有關設計及相關的時間和成本影響，並須徵求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批准，以取

得額外撥款來落實該建議。王議員察悉，擬建骨灰安置所的5至7樓會預留設置禁香龕位。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容許孝子賢孫在這些"禁香龕位"樓層以清水、鮮花及水果拜祭先人，使這些龕位對市民更具吸引力。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會考慮有關建議。

19. 陳志全議員雖然支持擬議的工程計劃，但他提醒政府當局在考慮應否增建樓層以提供更多公眾龕位時，應顧及骨灰安置所的交通配套，以及在計劃選址附近居民的意見。為盡量減少對骨灰安置所設施附近居民造成的環境影響及滋擾，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另一項工程計劃中，試行在全座骨灰安置所大樓提供"禁香龕位"。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提供設施，讓市民可在市區的另一地點悼念先人，以便他們可選擇不用跋山涉水到骨灰安置所拜祭先人。

20. 郭家麒議員詢問，當局在訂定公眾龕位的標準收費時會否採用"用者自付"的原則，以及若會，在"用者自付"的原則下，曾咀的新骨灰安置所將須計及的相關組成部分的估計成本為何。蔣麗芸議員問及計算公眾龕位的估計標準收費的公式。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表示，在訂定骨灰安置所服務的收費水平時，政府會考慮相關因素，當中包括骨灰安置所大樓的建築費用和相關費用，以及配售、營運和維修保養骨灰龕位所引致的經常開支。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就釐定骨灰安置所的服務收費方面提供必要的資料。

政府當局

21. 陳家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擬議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料，包括該計劃對小鸚鵡在其繁殖季節的影響。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同意提交有關資料。就陳家洛議員的提問，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³在回應時澄清，用以覆蓋骨灰安置所和紀念花園整個選址的一米厚填料，將來自其他本地建築地盤或公眾填料。

政府當局

22. 李慧琼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擬議工程計劃。蔣議員、陳家洛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就紀念花園的大小及其紀念壁可置

政府當局

放牌匾的數目提出詢問。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及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2表示，擬建的紀念花園佔地約4 700平方米，當中約1 000平方米會作撒放骨灰用途。紀念花園並特設可容納約10 000個牌匾的紀念壁，供市民鑲嵌牌匾紀念先人。紀念花園的建造成本佔總開支約12%。政府當局會按需要檢討有否增設牌匾的需要。陳志全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提供紀念花園紀念壁的設計，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23. 黃毓民議員對擬議計劃表示支持。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加強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同時，增加公眾龕位的供應。

24. 蔣麗芸議員認為，在骨灰安置所大樓將設置的公用環保冥鏹爐，應遠離主樓梯，務求盡量減低對訪客的影響。就郭家麒議員的提問，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鄰近骨灰安置所擬議選址的煤灰湖其他部分，已預留作其他發展用途，不會用作擴充骨灰安置所設施。

(會後補註：就委員有關曾咀項目的上述提問，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已於2015年6月2日隨立法會PWSC(2015-16)19號文件送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

公眾龕位的供應

25. 郭家麒議員察悉，當局已於全港18區物色到共24幅可供發展骨灰安置所的用地，他詢問在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經已物色，但尚未取得相關區議會支持的餘下用地發展公營骨灰龕設施的進展情況及目標時間表(如有的話)。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此方面的書面補充資料。黃毓民議員亦關注上述計劃的進展情況。

2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有5個項目(包括屯門的曾咀項目、葵青的青荃路項目、北區的和合石墳場項目(第一期發展)、東區的歌連臣角道項目及北區的沙嶺墳場項目)已經獲得相關區議會的支持，將合共提供449 000個新龕位。政府當局會繼

政府當局

續跟進餘下項目，當中所需進行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及交通影響評估已大致完成。政府當局將於會後提供郭家麒議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5年6月2日隨立法會CB(2)159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7. 關於公眾龕位的配售安排，陳克勤議員建議，那些在過往的抽籤中沒有獲配售公眾龕位的申請人應獲給予優先，以縮短他們輪候龕位的時間。

推廣綠色殯葬

28. 李慧琼議員及副主席認為，提供公眾龕位的進度，難以應付未來數年不斷增加的需求。李慧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措施，改變大眾心態，使綠色殯葬成為處理人類骨灰的主流模式，以及加強推廣綠色殯葬的宣傳工作。她促請政府當局為長者設立登記制度，讓他們表明是否願意採用綠色殯葬。副主席亦贊同應鼓勵市民表明會否採用綠色殯葬，做法類似現有的器官捐贈登記制度。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探討處理人類遺骸的其他方法，例如是把經火化的骨灰轉化成人造鑽石。

29. 黃毓民議員贊同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以吸引公眾選用綠色殯葬。他並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市民透過網站悼念先人，以及在平日到骨灰安置所拜祭，以紓緩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因訪客人數眾多而引起的交通問題。

政府當局

3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大力度進行推廣工作，而一套有關綠色殯葬的電視宣傳短片快將於2015年推出。政府當局並會探討新措施及誘因，以期鼓勵市民選用綠色殯葬。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推廣綠色殯葬所採取及／或將會採取的措施。

31. 陳克勤議員對於在紀念花園或海上撒灰服務的使用率偏低表示關注。他詢問這些服務在過去3年的使用次數。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檢視綠色殯葬在紓緩龕位短缺方面的成效，以免浪費資源用

作興建相關設施。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檢討如何最能優化食環署所管理的相關服務，例如加強為海上撒灰所提供的免費渡輪服務。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告知委員，由2001年至2014年12月，在食環署、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及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營運的紀念花園撒灰的個案共有12 136宗。由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期間，當局曾處理共4 564宗海上撒灰的申請。

總結

政府當局

32.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就擬議計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他提醒政府當局在其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

V. 有關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成員的立法建議

[立法會CB(2)1182/14-15(05)及(06)號文件]

3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由獸醫業界選舉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下稱"管理局")成員的立法建議要點，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182/14-15(05)號文件)。

34.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182/14-15(06)號文件)。

35.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當選的註冊獸醫或會把專業的利益置於公眾利益之上。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擬議的《選舉規例》中規定，就選舉獸醫界人士出任管理局成員而言，只有那些是香港永久居民的註冊獸醫才符合資格被提名為候選人，以確保他們若當選，會致力改善本港獸醫服務的水平。不過，何秀蘭議員認為並無必要訂明該項規定。

36.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根據專業自主的原則，除在若干情況下，所有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529章)

註冊的註冊獸醫，均合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政府當局認為並無必要在擬議的《選舉規例》中加入規定，列明候選人必須為香港居民。

37. 陳家洛議員察悉，6名註冊獸醫會獲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出任管理局成員，他強烈認為，在選舉中落選的候選人不應獲政府委任出任管理局成員。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現時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委任主席及註冊獸醫，以及選出6名新加管理局成員的做法，可保持管理局內有多元和平衡的專業意見和知識。陳議員詢問，選舉會否由食物及衛生局委聘的外間機關進行。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答覆，管理局秘書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應有足夠的人力資源執行與籌備及進行選舉有關的工作。政府當局現階段並無計劃外判該項工作。

38.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草擬法例前，就投票的安排徵詢獸醫業界的意見，並向候選人提供選舉人的資料，以方便他們進行競選活動。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投票安排諮詢獸醫業界。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表示，註冊獸醫名單會在憲報公布，並上載於相關網站。政府當局在考慮給予候選人在接觸選民方面的支援時，會參考其他專業界別的類似選舉的做法。在回應何議員的詢問時，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³表示，即使管理局的成員出現空缺，也不會影響管理局的運作及法律地位。

39. 主席及陳家洛議員問及政府當局與獸醫業界進行諮詢的進展情況。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就已納入立法會議員建議的擬議法例徵詢管理局及獸醫業界人士的意見。按照政府的計劃，當局經考慮從管理局及獸醫業界人士所接獲的意見後，便會敲定建議安排，並於2015年內將建議的《選舉規例》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就政府當局的建議諮詢管理局及獸醫業界人士的結果。

VI. 減少食物內的糖分和鹽分

[立法會CB(2)1182/14-15(07)及(08)號文件]

40.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就減少食物中的鹽和糖而進行的相關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182/14-15(07)號文件)。委員亦察悉立法會秘書處就此議題擬備的資料摘要(立法會CB(2)1182/14-15(08)號文件)。

41. 黃毓民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成立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下稱"該委員會")。他認為有關減低攝入鹽和糖的工作及相關的宣傳工作應由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及食安中心承擔。他促請相關政府部門加強教育工作，推動自幼養成健康的飲食習慣。主席亦認為當局或無必要成立該委員會。依他之見，就推動減少食用鹽和糖而言，公眾教育至為重要。

42.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該委員會的工作範圍，以加強其職能。他同意政府當局應加強教育工作，如改善學校午膳和小食的營養質素。不過，他關注到減少鹽和糖對售賣傳統中式食品的飲食業所帶來的影響，因為這些食品或含較高的鹽／糖份。

4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解釋，部分本地研究顯示，市民大眾從膳食攝入鹽和糖已超出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的水平。減少攝入鹽和糖並非單是消費者的個人選擇，而是涉及食物業界的合作，在配製食物的過程中減少使用鹽和糖。政府認為有必要成立該委員會，以加強在這方面的工作。

44. 黃碧雲議員表示，她對於政府當局減少市民攝入鹽和糖的計劃並無強烈意見。不過，她認為政府當局應首先處理其他更迫切的問題，以確保食物安全，例如食物中含重金屬及農藥殘餘、食品使用過量食物添加劑及防腐劑，以及一些大型飲食集團違反食物安全規定的問題。

45. 蔣麗芸議員對政府當局降低食物中的鹽和糖，以減低患病風險的計劃表示支持。她認為政府

當局應就進口食物的鹽和糖含量劃一標籤規定，以協助市民大眾(特別是長者)作出知情的選擇，以保障其健康。她並建議該委員會應邀請專業人士及學者舉辦講座，教導市民如何減少從食物中攝入鹽和糖。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該建議。

46. 陳家洛議員認為，該委員會應制訂具體建議，減少市民從食物中攝入鹽和糖，並鼓勵食物業界的從業員(如食物供應商、食肆及廚師)在食物生產及配製的過程中逐步減少使用鹽和糖，從而在香港推廣健康的飲食習慣。

47. 陳恒鑌議員認為，成立該委員會以提高公眾對於需要減少攝入鹽和糖的認識，有其可取之處。他認為該委員會應採取具體行動，教導社會上的不同界別養成健康的飲食習慣。他關注到很多人不懂使用標籤上的營養資料，選擇較低鈉及糖成份的較健康食品。他認為應在營養標籤中特別提述該等資料，以提醒消費者。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表示，政府當局近年已加強宣傳工作，以提高公眾對營養標籤的認識，例如在學校舉辦常識問答比賽。他表示，符合相關規定的預先包裝食品可在其營養標籤內附有"低糖"及"低鈉"的聲稱，以便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選擇。

48. 何秀蘭議員對部分營養標籤的可閱性表示關注，並對政府當局仍未就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的建議採取行動，引入立法修訂以規管營養標籤的可閱性，從而方便消費者選擇低鈉和糖份的產品表示失望。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¹表示，根據現時的《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業界須提供可閱的營養標籤。食安中心已於2012年5月發出"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協助業界在食物標籤上提供清楚可閱的資料。食安中心亦於2013年聯同消費者委員會進行了一項研究，了解在香港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標籤的可閱性有否參照指引。他表示，在初期階段，一旦發現預先包裝食物有不符合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定的情況，包括未有加上可閱的營養標籤，食安中心會向有關的食物商發出警告信，

要求他們在指定限期內遵從規定。不過，在食安中心於2014年年中就其執法工作進行檢討後，食安中心一旦發現營養標籤不符合可閱性的規定，便會立即採取檢控而不會再給予時間糾正。

政府當局 49. 應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自帳委會第57號報告書(當中涵蓋食物標籤)於2012年2月發表以來，當局就預先包裝食品營養標籤違反《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的可閱性規定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檢控)。

VI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9月1日